

16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詒周題



第九一五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人事

本省：非常時期陝西省公私立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派代 任免 關運
銓叙：為關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調任決定情形仰知照
為令飭從速填報職務紀錄表以憑登記

公積

教育：為檢核積谷宣傳綱要及調查須知仰遵照辦理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法 規

中央法規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

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托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托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嚴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管轄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

核辦

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社法字第六五六六九號部令公布

一、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包括成立大會

(即第一次會員大會)常年大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之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大會等之開會俱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人民團體每次開會應於會期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地點等通知各該會員同時呈請該管主管官署及目的專業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三、人民團體為便利處理大會會務得組設臨時機構(普通稱為秘書處)主持會場佈置議呈編排及職務分配等事務必要時並得組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等機構協助大會處理會務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五號

法規

四、開會必須準時舉行如屆時人數未足酌延時間以半小時為度逾時不開應宣告流會

五、開會之法定人數除法規會章已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以出席會議資格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為準前項規定如團體情形確有困難時得於事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變通辦理但不適用於職業團體

每次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以簽到簿上簽名者為準)請假人數缺席人數應先為檢查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當眾宣布法定人數已足始得宣告開會

六、人民團體開會場所佈置須莊嚴整潔並陳設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秩序單

七、開會時各項秩序進行應遵照國父手訂之民權初步及有關法令辦理與會人員個人行動應遵守人民團體禮儀須知有關之規定

八、開會秩序如下

甲、成立大會

(一)開會

(一) 主席就位

(二) 全體肅立

(三) 唱國歌

(四) 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六) 主席致開會詞

(七) 籌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

(八) 政府主官訓詞

(九) 來賓致詞

(十) 通過會章

(十一) 討論提案

(十二) 選舉

(十三) 臨時動議

(十四) 散會

乙、常年大會

(一) 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 主席致開會詞

(六) 政府長官訓詞

(七) 來賓致詞

(八) 工作報告

(九) 討論提案

(十) 選舉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前項秩序如有不舉行之節目得酌情刪減奏樂特約講演宜讀論文攝影敘餐等節目得於適當時機行之

凡大會定有開會或閉會式分別舉行者其儀式參照常年大會秩序一至九節規定未加禮成字樣如為閉會式可將「主席致開會詞」改為「主席致閉會詞」政府長官代表及來

實致詞亦得從簡辦理

九、大會主席視事實需要設置一人或三人至九人之主席團其

產生手續如左

一、在成立大會前由籌備會決定名額推薦全部或半數

主席人選屆時由籌備會主持人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

會來決或補選

二、常年大會之主席或主席團由理事會推定之

三、在臨時大會由理事會召集者同常年會非理事會召集

者得由提請召集人之首名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決

定主席人數并推選之

十、主席或主席團均位於主席台上其正輪值執行職務之一人

應立案前（如為冗長之會議得就座）主席團之工作分配

相互推定之

政府長官重要來賓或其代表均應延請就座主席台上其他

書記速記新聞記者等得另設適當處所位置之

會員座次得以編號抽籤決定之

十一、政府長官或來賓致詞次序應為（一）出席最高長官或

其代表（二）社會行政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三）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四）黨部代表有所

指示時應以第一來賓資格恭請致詞

長官來賓或其代表致詞應由主席肅邀並向會眾報告其

姓名職銜詞畢領導會眾鼓掌致謝

十二、選舉應由主席釋示選舉方法及有關要領並由主席指定

發票員收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後依照人民團體職

員選舉通則之規定進行之

十三、提案及臨時動議通常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書面動議必要

時應由原動議人或其附議人聲述緣由

如動議繁多有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討論時應將審

查報告提出作為審查之根據

十四、開會時間如過長久應酌予休息上午不能完成者下午連

續舉行一日不能完成者次日連續舉行在連續舉行之每

一次會議開始時仍須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停止時由

主席宣布休會

十五、開會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左列各款

(一) 開會次第

(二) 開會之年月日時

(三) 開會所在地

(四) 主席姓名

(五)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請假者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 政府長官或重要來賓之姓名或其代表之姓名(五六兩款得以本人簽名代替紀錄)

(七) 紀錄人姓名

(八) 致詞及報告人之姓名及其內容

(九) 議案(提案人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姓名必要時附記之)及決議正文(表決方式及可否數目必要時附記之)

(十) 選舉情形及結果

(十一)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紀錄人清繕交由主席核定簽字後妥存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必要時并須呈

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二、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非常時期陝西省公私立醫院診所收費限

制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西京市及各縣市鎮公私立醫院診所收取各種費用數額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私立醫院所收取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在本辦法未公佈前所定收費數額少於本辦法所定者非

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援例增加

甲、公立醫院診所

一、掛號費初診(診費在內)二元

二、復診(診費在內)一元

三、候前(診費在內)四角

四、特別（診費在內）十元

五、出診（診費在內）六十元（車費由病家担任）

六、夜間出診（診費在內）一百元（車費由病家担任）

七、住院費

（1.）特等病室 每日六十元

（2.）一等病室 每日四十元

（3.）二等病室 每日三十元

（4.）三等病室 每日二十元

八、手術費

（1.）門診手術費每次三十元至六十元

（2.）住院手術費大手術手術費三等病室病人

七十五元二等病室病人一百二十元頭等

病室病人二百二十元中等手術手術費三

等病室病人六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七十元

頭等病室病人一百二十元小手術手術費

三等病室病人四十二元二等病室病人六

十元頭等病室病人八十元

（3.）人工氣胸手術費門診普通號十元住

院三等病室病人十元二等病室病人十五

元頭等病室病人二十五元

（4.）注射手術費

皮下注射十元藥費在外

肌肉注射二十元藥費在外

靜脈注射四十元藥費在外

九、完全體格檢查普通號四十元如需要X光綫檢查

另加費

十、檢查費

（1.）門診檢查費每種每次三十元

（2.）住院檢查費每種每次三十元

（3.）屬於法醫檢驗者普通號十五元特別號二

十五元瓦氏康氏檢驗及其他普通五十元

特別費六十元

十一、醫師出外接生平產一百五十元難產三百元住

院接生平產一百元難產二百元(材料藥費在

外)

子宮輸卵管擴張術 普通號一百元 特別號一百五十元

十二、沖洗尿管二十元

十三、初生嬰兒各種收費照普通病人計算(乳粉須

自備)

十四、X光照片費不得超過底片一倍

十五、配光費 普通號六十元 特別號一百二十元

十六、證明書手續費十元

乙、私立醫院診所

一、掛號費初診(診費在內)五元

二、復診(診費在內)二元

三、提前(診費在內)十元

四、特別(診費在內)二十元

五、出診(診費在內)一百元(車費由病家担任)

六、夜間出診(診費在內)二百元(車費由病家担任)

七、住院費

八

(1.) 特別病室七十元

(2.) 一等病室六十元

(3.) 二等病室五十元

(4.) 三等病室三十元

八、手術費

(1.) 門診手術費五十元至一百元

(2.) 住院手術費大手術手術費三等病室病人

一百二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一百八十元頭

等病室病人四百元中等手術手術費三等

病室病人八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一百元頭

等病室病人二百元小手術手術費三等病

室病人五十元二等病室病人八十元頭等

病室病人一百四十元

(3.) 人工氣胸手術費門診 普通號五十元住院

三等病室病人八十元二等病室病人二十

元頭等病室病人五十元

(4.) 注射手術費

- 皮下注射二十元 藥費在外
- 肌肉注射四十元 藥費在外
- 靜脈注射一百元 藥費在外
- 九、完全體格檢查 普通號六十元 特別號一百元
- 十、檢查費

- (1.) 門診檢驗費每種每次五十元
- (2.) 住院檢驗費每種每次五十元
- (3.) 屬於法醫檢驗者普通號二十元特別號四十元 瓦氏康氏檢驗及其他普通五十元特別六十元

- 十一、醫師出外接生 平產三百元難產五百元住院接生 平產二百元難產四百元 (材料藥品費在外)
- 子宮輸卵管擴張術 普通號二百元 特別號三百元
- 十二、沖洗尿道管四十元
- 十三、初生嬰兒各種收費照普通病人計算 (乳粉須自備)
- 十四、X光照片費不得超過底片一倍

- 十五、配光費 普通號一百元 特別號二百元
- 十六、證明書手續費二十元
- 丙、牙科

- 一、拔牙手術簡易者五十元至八十元難者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 二、畸形手術簡易者一百元難者一百五十元
- 三、補鉗金簡易者六十元至八十元截除神經者不得超過二百元
- 四、補磁簡易六十元至八十元截除神經者不得超過二百元
- 五、暫時補磁四十元至六十元
- 六、治療二十元至四十元
- 七、割治五十元至八十元
- 八、牙齦治療二十元至七十元
- 九、根管治療四十元至六十元
- 十、預防術五十元至八十元
- 十一、開合面改正術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三條 前條規定收費數額對貧苦病民應予酌減或全免惟以

普通病室及普通門診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及其直系親屬與配偶如有疾病經主管機關長

官證明（無證明者除外）向各公立醫院診所治療應

比照第二條規定各費減半收取

第五條 本辦法未編規定之費用除住院伙食費應照當時物價

酌定外其他醫療收費數額得參照規定相等醫療收費

數額從輕收取

第六條 本辦法由當地主管官署印製蓋印通知各醫院診所領

取張貼於顯著處所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收費者除勒令退還多收費額外並

照其多收費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累犯者

並得撤銷其證照勒令停業公立醫院違反時處罰其主

管人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當地主管官署得隨時嚴密偵察人民亦

得檢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

派代

七月廿四日至三十日

派孟若桐代理教育廳荐任秘書

派李大成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

派王志義代理華陰縣衛生院院長

任免

派任趙陽春為本府參議

派任范重仔為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副所長

教育廳荐任秘書劉介吾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曹韶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衛生事務所第二課課長董士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華陰縣衛生院院長龍德清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南鄭縣政府科長薛漢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耀縣縣長盧仁山調任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遺缺派第

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梁幹喬兼任

潼關縣縣長李莊與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屈伸對調服

務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副所長鄧輔周調任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校

長

南鄭縣政府技士孫仲聖調任該縣政府科長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五七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為關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調任決定情形仰即知照
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五期

公牘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令字第三三二二號公函開：

一、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公務員登記規則，令飭知照一案。經查各級地方行政人員如縣長縣政府主任秘書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等之任免，向由本部主管，茲依照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十條，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荐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荐，一面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稟任命之規定，是則貴部查核各級地方行政薦任公務員調任決定情形如何，本部從無知悉，於各省政府咨請呈荐是項調任人員時，無憑辦理，茲為法令事實兼籌並顧計，以後凡有關查核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調任事項，擬請貴部仍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將查核決定情形通知本部，以憑呈請行政院

令各縣
行政督察專員
長

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等語，函准銓敘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登註字第五〇七四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一九三九號函，以關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調任決定情形，囑通知貴部，以憑呈請任命等由，查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荐任人員之調任，得一書呈荐，一面報送本部登記，分別進行，原期簡捷，各省縣長專員公署科秘等之調任，依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應同時呈送貴部呈荐，本部則依提原案將查核結果應行任命者，通知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該處辦理任命案，亦當依照貴部去文辦理，易言之，即貴部不予呈荐，文官處亦不予任命，是其准予調任與否，貴部當可明悉，茲准函囑，以後將決定情形通知貴部一節，自當照辦，惟各省政府依照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係分報本部暨貴部辦理，其查核結果，向由本部逕復各省政府，自此次商定，依照來函辦理後，擬即不再逕復，以節繁牘，緣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各省政

府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令。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職字第一五五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為令飭從速填報職務紀錄表以憑登記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長

查各級人員職務紀錄表，為辦理人事登記之重要表件，前經本府規定格式，並附發空白表紙通令按期填報，并送備備辦在案。現查按期呈報者固多。而迄未填報或僅報一部份從此所遺若具文者亦復不少。茲為整理人事動態嚴密人事登記，特再重申前令，仰於文到半月內速將尚未填報職務紀錄表之各級人員，悉數填報來府，勿稍延緩，並飭該人事管理員認真催填，填報是不完備，即列入本年度各該人事管理員年終考績之一，仰即遵照轉知為要。

此令。

教育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教四字第四九七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發

為檢發積谷宣傳綱要暨調查須知手冊飭遵照辦理

由

令各縣縣政府
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社字第三零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糧食部本年五月四日裕儲字第72034號公函

略開：查積谷制度，為利我國善政，本部接管以後，

經轉奉 總裁電令，對於積谷事宜，務自二十二年度

起，加強辦理，督責綦切，自當力圖改進。茲為全體

動員勸勉人民儲糧備荒與澈底明瞭各地實際情形起見

，特編印積谷宣傳綱要暨調查須知手冊一類，擬由各

縣市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同宣傳調查，除分函

外，相應檢送上項手冊，函請飭屬廣為宣傳，並將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五期

公版

倉歷年實存積谷及谷款數量，就所附表件，切實查填

，連同調查報告，逕送本部儲備司，以憑核辦，仍希

見復為荷。」等由，附送積谷宣傳綱要暨調查須知手

冊千百本送部，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檢同上

項手冊十本，令仰切實飭屬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印發積谷宣傳綱要暨調查須知手冊各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印，原綱要及手冊，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附積谷宣傳綱要及調查須知手冊

積穀宣傳綱要

一、積穀制度之由來——我國倉儲制度，遠自周代雖具雛形。周禮地官司徒，有散利之說，虞人舍人倉人遺人，皆為掌理糧政之官，而倉人之「待凶而振」，遺人之「以待施惠」尤顯為管理倉儲之事。春秋戰國時代，列國務為富強，管仲相齊倡飲散平準之法，卒使凶豐相濟，民食無虞。越之

計然更有平糶不糶之說，魏之李俚復立糶糴斂散之論。降至漢宣帝時京畿大穰，穀賤傷農，遂用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之議，建立常平倉，賤糶貴糴以平穀價。隋唐以後，更有義倉社倉之設立，歷代遞遷，未嘗間斷。其斂散方式，雖各不同，而精神所在，則與現代積穀制度之作用無二致也。

二、積穀之宗旨——查歷代常平義社諸倉之主旨，或為平抑糧價，或為振濟貧乏，或為貸放種籽。近年積穀用途尚不僅此，並得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貸，以利農業生產。故現行積穀制度，旨在救荒卹貧及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其意義至為重大。

三、積穀對於人民之關係——先哲有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可見糧食問題關係民生至鉅。然糧食生產之盈虧，恆以年歲豐歉為轉移，豐年則糧食足，國運昌；歉歲則收穫缺，禍亂起。今欲避危求安，使豐歉相濟，供求相應，法莫善於取豐年之贏餘，濟歉歲之不足，有備無患固置於豐，俾民食獲保障，社會得安謐，則倉儲制亦尚矣。况積穀之派募，悉以人民之經濟能力為標準，斂於富，散之於

貧，不僅歉歲可免飢饉之厄，且於社會財富亦可收漸平之效。其為惠民之政，顯而易見。

四、積穀對於抗戰建國之重要性——昔孔子論政，足食先於足兵。管仲治齊，首實倉廩，而張四維。近今歐美各邦，平時對於糧食之準備至為充足，一遇戰時，則管制尤為嚴密。蓋現代戰爭，為國際間人力物力智力之總決賽，而糧食為養生之唯一要素，關係戰爭之極重要。羅斯福總統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在美國農動員日有云，「糧食在全面抗戰中，其主要性與大砲飛機及坦克車完全相同」。總裁亦曾明白指示吾人：「今後抗戰之成敗，不在軍事而繫於經濟，就中尤以糧食問題為核心」。縱觀古今中外之治亂興亡，未嘗不與糧食之盈絀息息相關。茲者戰局大轉，勝利在望，後方民生之安定益顯重要，且數年苦戰，幸無大荒，語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轉瞬戰局告終，萬一遭遇大荒，豈能無備，故非厲行積穀不為功。何況戰後，復員，百端待理，亦須有充分糧食之準備，庶不致臨渴掘井也。

五、現行積穀法規之要義——我國現行積穀法規之要點

，可分述如下：

(1) 積穀主管機關——中央為糧食部，省級為田賦管理處或糧政局（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縣級為縣市田賦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鄉鎮一級，為田賦管理處所轄之鄉鎮聯合辦事處，或鄉鎮公所。

(2) 積穀倉之分類——有縣倉，市倉，鄉倉，鎮倉，義倉等五種，原有之區倉，現已歸併於鄉鎮倉。

(3) 修建倉廠——各地建倉積穀，應以有穀有倉為原則。如原有倉廠不敷存儲，應由縣市政府，就地方公款項下提撥改修新建；如無的款可供指撥，或指撥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現存谷款或變賣積谷一部份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谷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4) 積谷數量——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糧食為最高額。

(5) 募集方式——按照田賦房捐營業稅及其他產業上之率息比例收取，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五期

(6) 保管——各縣市鄉鎮倉，市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保管，并由地方推舉三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7) 使用——除貸放平糶散放三者外不得抵借款項，辦理農村貸款與提撥建倉經費。

(8) 業務經費——統由地方指定的款開支，列入地方預算。

(9) 查驗——各倉積谷成績，比年年度終了時，由糧食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各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逐倉查驗，并抽查鄉鎮倉，縣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各鄉鎮倉。

(10) 獎勵——辦理積谷人員，由省政府分別考成，實施獎勵。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谷五十市石以上，或累積五百市石以上者，由省政府按照褒揚條例，酌予褒揚。

六、各鄉鎮長及地方士紳應負之責任——積谷備荒，原為福利地方而設。鄉鎮長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主要人員，新地

公報

一五

方士紳又爲民衆之表率，積谷制度之成效若何，胥視彼等之努力與否以爲斷，關於保管方面，在現行積谷法規已明定各縣市鄉鎮長應各自負責，另由地方推舉公正士紳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并規定凡有保管責任之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照交代程序辦理，如有虧短，均應連帶負責賠償。今後厲行積谷，不僅注意保管，即算已盡職責。其爲鄉鎮長者，首應了解積谷意義所在，力求派募之公允，保管之嚴密，并須依法使用，不得稍有挪侵，若使積貯無虧，貸放有度，表報翔實，並須自所宜防，耗消尤所必杜，時時多盡一分之心，則專車可減一分之弊，其爲地方士紳者，亟應以身作則，各盡所能，先行樂捐，以資倡導。并應協助政府，力予勸募，切實監督保管，務使顆粒爲重，涓滴歸公，則利人利己，莫善於此矣。

七、今後積谷制度之展望——積谷制度，在平時與戰時之重要性及其辦法要旨，已略述於上。惟我國儲政，近年漸趨廢弛，

主席有鑒於此，前經令飭糧食部自三十二年度起，對於積谷

務須加強辦理，確求實效，并核示每年度各省市應儲積谷數額統由中央規定，用意至爲遠大。凡我人民，自當竭誠擁護，踴躍輸將，作未雨之綢繆，視公儲如私儲。倘能依照核定數量，逐年積谷，依法使用，儲政前途，至可樂觀，苟遇荒歉，自亦有恃無虞矣。

積穀調查須知

- 一、各倉存穀或谷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數目相符（以求積法估計倉內存穀數量，其式爲： $\text{存穀量} = \text{存穀尺} \times \text{存穀尺}$ ）（註：存穀尺必要時亦將實行盤量）
- 二、歷年積穀及谷款，已否清理？有無虧蝕挪用及變價存儲等情事？
- 三、每年積穀數量，是否照額募足？有無拖欠情形？
- 四、積穀募集方式，是否合法公允？有無浮濫苛擾等情事？
- 五、倉存積穀是否乾燥純淨？有無霉變陳蝕及攪雜等情事？

- 六、使用積穀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有無非法動用情事？
- 七、倉存積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易新？
- 八、各縣市長辦理積穀，是否負責？有無特殊成績表現？
- 九、各鄉鎮長對於積穀，是否切實辦理有無違法舞弊情事？
- 十、地方士紳是否切實協助與倡導？
- 十一、各倉保管委員會組織是否健全？人員是否忠於職守？
- 十二、辦理積穀修建倉廩以及保管積穀等經費之來源如何？
- 十三、倉廩之建築情形如何？是否合於儲藏之用？
- 十四、已糶之積穀是否均有適當倉廩存儲？改澆及擴充倉廩之計劃如何？
- 十五、積穀之派募保管使用應行改進之點。
- 十六、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感如何？
- 十七、本省農村耕種情形如何？將來收穫成份估計可達若干？
- 十八、各級辦理積穀人員，如有應懲者，須列舉姓名并詳

逃其事實。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17178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三合字第333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法 全力片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中央工業試驗室主任杜春晏製革研究組主

任王運明以牛羊皮食鹽石灰明礬鹽酸蒸餾水等製成全力片

呈請審查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依原呈方法製成之全力片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必需其製造原理雖為世所習知但實際技術方面困難甚多非逐
步加以嚴密管制不易得到適合實用之物品原具呈人將製造方
法研究成功對技術細目不無改進之處殊可嘉許應准依照獎勵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
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三合字第888號

姓名 張一中雲南滇越路鳳鳴村利漢
化工廠

物品 新型柏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型柏油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

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柏香柏油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五期

公啓

呈請人先以松香在密閉甌中熱至攝氏80至100度裂化成
油再以松香與此油或其高沸點部份共熔均勻再加硫黃粉熱10
0度左右即起劇烈變化有硫化氫氣體放出作用物質互相疊結
約一二小時即成松香柏油查核尙足供代用品之需要核與獎勵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三合字第888號

姓名 汪昭武 成都華西大學藥學系

方法 紫草色素A

請呈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紫草色素A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
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紫草為原料製成指示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一九

理由

原呈請人用紫草根皮兩公斤磨碎以酒精(80%)浸漬一星期收集酒精浸液在減壓下蒸去酒精所得乾膏以水洗之收洗淨之乾膏搗碎置於 Soxhlet 器中以乙醚提取之收溶於乙醚中之色素蒸去乙醚得紫草色素A再於架中重結晶之產量十二克

會議錄

估百分之〇、六可作定量測定時之指示劑其 $E_{1\%}^{1\text{cm}}$ 數值9.0—9.2
 該項以紫草為原料製成指示劑之方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
 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崇年 王友直 陳慶瑜 劉楷鍾 劉楚材 林樹恩
列席	省警備主任委員谷正倫(章兆直代)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徐經濟 會計處會計長余德池 (汪元鈞代)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維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段民達代)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尹樹生(殷之謙代)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市政處處長莊智煥(王啓元代) 臨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藩侯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三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具本省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驟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會計處暨田賦糧食管理處會簽呈：為關於設置黎坪警察分局所需經費各費及生產補助費，擬由本年度新興事業費項下支付，應需食糧，擬准先借發，附呈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表，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本週大事記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

本省

三十一日

1. 西京市總工會主辦之工合理監訓練班，假市黨部舉行畢業典禮。

2. 鹽務管理局佈告商民配發食鹽。

八月一日

1. 省農會舉行成立大會，陳長官祝主席親臨致訓。

2. 教廳選送中央技專新生三十六名。

3. 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在西安鎮平，丁河三處招生。

4. 陸司長京士視察婦女會。

二日

1. 省府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改善縣級員工待遇。

2. 本省積谷一百五十萬石，仍按上年度辦理按各

縣平均收積。

3. 本市食鹽價格，已由財部核定仍按舊價出售。

三日

1. 省農會今日閉幕。

四日

1. 教部為救濟失學青年特派徐治專員來陝辦理救濟事宜。

2. 軍委會規定保護正當商運，省府轉飭商會知照。

五日

1. 陸司長京士陳處長保安邀省黨部建設廳農改所及農民銀行商計農會示範計劃。

2. 教廳假北大街師資訓練所原址，開始收容河南來陝學生。

六日

1. 臨委會駐會委員第五次例會。

2. 農會理監事今晨在社會處大禮堂宣誓就職。

3. 國家總動員會議在西安成立第七經濟檢查大隊。

國內

三十一日

1. 犯衛陽敵迭受重創。
2. 未陽以南我軍繼續進攻中。
3. 茶陵我軍乘勝前進。
4. 萍鄉我敵搏戰激烈。
5. 食糖專賣局撤裁，雜軒商人自由運銷。
6. 衡衝全城我軍控制城垣，敵寇悉予肅清。

八月一日

1. 衡陽進行肉搏戰，情況至為慘烈。
2. 未陽以南之敵我仍在攻擊中。
3. 茶陵戰鬪激烈異常。
4. 萍鄉以東殘敵向北竄去。
5. 我軍攻克金蘭市後，繼續追擊。
6. 寧鄉北郊敵增援猛撲，我軍浴血格擊。
7. 中美空軍轟炸漢口，岳陽。敵損失奇重。
8. 國府公佈各戰區內省政設置行署條例。
9. 中樞紀念週，張書記長治中報告工作概要。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一五期

大事記

國府明令保障以人身體自由洋規其八月一日
起施行。

11. 國府設立公務人員福利保險局，普遍兼救養
廉金。

12. 國府令派胡世綬為英美中蘇四國戰後和平機構
會議主席代表。

13. 衡陽我軍浴血殺敵有增無已，委座特贈大批
食品派專機輸送前方。

14. 未陽守軍佔領山頂數處。

15. 衡衝城內敵以謀攻，幸未得逞。

16. 國府公布舉給兒童強迫入學條例。

三日 1. 衡陽竟日衝鋒肉搏戰，我軍攻守皆捷。

2. 萍鄉城南迫敵潰退，我軍續有進展。

3. 寧鄉敵增援軍突入城內展開極慘烈之巷戰。

四日 1. 敵以濃密砲火轟擊衡陽，我軍堅強堵擊陣地完
整無缺。

2. 茶陵我軍攻克馬伏江後繼續猛攻前進。

二三

9. 湘鄉仍進行爭奪戰。

8. 永豐戰軍向東南推進至衡陽一帶。

7. 湘鄉名宿吳劍學不受敵誘，卒遭慘殺。

6. 新任兩廣辦事處總辦抵桂親事。

5. 全國婦女慰勞會赴戰地慰問盟國空軍。

五 日 1. 我軍會師於支那，城內未死日軍全部俘虜。

2. 基隆東西三面入我軍掌握中。

3. 中美混合空軍中隊永濟進城。

4. 十四航空隊猛炸岳陽兵工廠。

5. 敵師團長佐久間在衡陽中彈斃命。

六 日 1. 我軍克復萍鄉城後，繼續掃蕩殘敵。

2. 美新任駐桂憲兵司令瓦德生由昆來桂正式視事。

3. 全國慰勞總會發動慰勞保衛衡陽諸將士。

國際

七月廿一日 1. 關島發生空前激戰，敵死傷二千餘人。

2. 美巡洋艦猛烈轟炸奧羅特半島。

3. 美軍進抵古丹斯西北五公哩之聖馬羅。

三 日 4. 諾曼第德軍大敗，德西撤縮小防綫。

5. 蘇軍在華沙控制德軍全部。

6. 波蘭流亡政府總理洛拉茲柯抵莫斯科。

八月一日 1. 蘇軍進抵西特萊，將會師華沙城。

2. 因居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之三十萬德軍，將被蘇軍殲滅。

3. 狄雷城已由美軍佔領。

4. 中墨友好條約在墨京簽字。

二 日 5. 芬蘭總統里悌辭職。

6. 葡軍自諾福爾島向西推進二百哩，新港被佔。

五 日 7. 關島被敵激成殘廢狀態，抵抗功甚微。

8. 吸六百哩。

3. 土德斷絕經濟關係。

4. 蘇軍在華沙東郊進行激戰，並佔領克拉科。

5. 美軍攻入阿倫維契，突破德陣綫，俘敵一萬零五百名。

6. 芬蘭總統由曼納林繼任。

7. 美軍在關島以北洛泰登陸。

8. 蘇軍佔領茲左城。

三 日

1. 秋寧島敵聯絡綫被盟軍切斷。

2. 菲律賓新任總統奧斯敏納宣誓就任。

3. 美巨型轟炸機二十餘架飛土魯克島襲擊。

4. 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發表演說，謂世界戰事已進入最後階段，日本將被英美擊潰。

5. 孔副院長在紐約與美銀行界討論中美戰後經濟合作問題。

6. 法境盟軍進抵萊布錫。

7. 維勒第德軍七師被盟軍擊潰。

8. 蘇軍衝入華沙東部，強渡維斯杜拉河，在波羅

的海北部與德軍展開激烈戰鬥。

四 日 1. 盟軍一部已抵達狄恩及勒恩區。

2. 美軍進抵維爾南十五里之馬爾頓。

3. 美坦克車部隊在布萊錫以南四里半處進擊布列塔尼德軍四師將被殲滅。

4. 義境盟軍進抵佛羅倫城西南八哩之喀斯科格里奧尼。

5. 華沙以東德軍全線撤退，蘇軍前進追擊。

五 日 1. 美軍在勒恩推進已達十哩以上將截斷布列塔尼。

2. 諾曼第美軍進展六十哩德軍七師團被摧毀。

3. 華沙東南蘇軍在維斯杜拉河上構築橋頭陣地。

4. 關島美軍向北推進二哩。

5. 英美重轟炸機七百五十架襲德境南部曼齊爾飛機製造廠。

六 日 1. 美軍迫進德國潛艇基地聖羅最爾布列塔尼之德軍六萬失去歸路。

2. 蘇軍會師東普魯士邊境，德軍民開始倉惶撤退。
3. 波義軍二萬五千人在華沙與德軍展開激戰。
4. 蘇軍發動攻達一百二十哩之攻勢向奧得河推進。
5. 關島芳尼加安附近公路據點已全部由美軍控制。
6. 秋察島美軍繼續掃蕩殘敵。
7. 美重轟炸機及戰鬥機二千架襲德森特武器實驗區。